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五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 1. 為提高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價格發現功能，修正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其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2. 配合創新板IPO改採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及創新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時改採10%漲跌幅限制之調整，修正第三項，明訂承銷商辦理創新板IPO案件，應與發行公司約定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應依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並刪除創新板轉列一般板應適用之規定。 |